

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17-053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3. 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

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资产、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客观、准确的公司财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